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环境综合整治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9.10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乙方：南京持盈保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沿江街道范围内环境综合整治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遵守。

一、项目名称：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做好沿江街道范围内的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违建房整治工作，做到及时响应、及时到场、及时完成，保障甲方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合同价款

3.1 甲方同意按照如下单价，以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单位	备注
1	店牌店招整治	18.2	m ²	/
	户外广告整治	45.5	m ²	/
	设施整治 (地面作业)	52	m ²	钢结构、铝合金等设施
		110.5	m ²	砖混结构设施
		169	m ²	混凝土结构设施
	设施整治 (空中作业)	78	m ²	钢结构、铝合金等设施
		169	m ²	砖混结构设施
227.5		m ²	混凝土结构设施	
2	35吨吊机	910	台班	根据任务单要求，方案经沿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确认后实施。
	50吨吊机	1625	台班	
	100吨吊机	3770	台班	
	轮式炮头挖机	975	台班	
	履带式炮头挖机	1170	台班	
	6米卡车	422.5	台班	
	9.6米卡车	455	台班	
	高空作业人工	247	人	
	地面作业人工	169	人	

107-107

3.2 本合同价款金额为含税价，是乙方合同期限内提供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机械设施设备和车辆使用、租赁、人工、工具、耗材，乙方应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社保。

3.3 甲方支付款项之前，乙方应开具并交付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

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服务内容、区域或范围发生变化，甲乙双方按照上述结算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3.5 甲乙双方按乙方每季度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应提供工作前中后的对比照片，将工作的完整周期照片进行装订并标注时间地点车辆趟次、挖机台班数量和人工数量，附现场派工单，交由甲方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必备条件，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督促乙方落实其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动安全，工资按时支付。

3、甲方拥有对乙方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施工在前对整治现场进行临时围挡封闭，禁止无关人员在施工时进出现场。

2、乙方应采取因地制宜的人工辅助机械整治的方式对广告店招牌等构筑物进行整治，确保在整治过程中无任何安全问题。

3、在完成广告店招牌等构筑物整治后，需对整治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清运及时且清运处理必须合法合规。

4、乙方应做好作业现场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与监督，与现场其他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六、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项目考核

-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 2、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 3、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环境综合整治不彻底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每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 元；如达到 5 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逾期完成环境综合整治，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部分或全部合同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三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火灾、洪涝、战争、罢工、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政行为或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

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相关文件

下列关于 环境综合整治服务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南京持盈保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1/1

附件 1

环境综合整治服务考核方案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辖区 范围内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违建房整治工作，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考核和评分：

一、考核标准

1. 日常整治情况考核标准（总计 95 分）

(1) 超过 0.5 小时未进行响应，每次扣除 0.5 分，超过 2 小时未进行响应，扣除 1 分。

(2) 超过 2 小时未到达整治现场，每次扣除 0.5 分，超过 24 小时未到达整治现场，每次扣除 1 分。

(3) 因环境整治工作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的当月考核工单投诉、居民投诉、电话投诉，各类投诉每次扣 2 分。

(4) 因环境整治工作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的被市级考核扣分每次扣 4 分；

(5) 因环境整治工作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的被区级考核扣分每次扣 2 分；

2. 台账资料（总计 5 分）

建立各项较为规范的工作台账资料，有内部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制度，做到年度工作有总结，月度工作有记录，日常工作有落实。

如无工作记录及台账资料，扣除 5 分；工作记录或台账资料内容不完善、记录不明确，每次扣除 1 分。

二、款项支付标准

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工作，参照考核方案进行考核，每月统计、季度核算，根据考核结果按百分比支付款项（如考核得分为 98 分，则支付季度款项的 98%）。